



LANDSEA 朗詩

— 引領綠色生活 —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通過此職權範圍之修訂。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局委任，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
- 1.2 委員會之主席將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局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可以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之秘書按成員之要求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相類似形式或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3.2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決議案將由出席委員以過半票數決定。
- 3.3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的議事程序將相應類推適用於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3.4 委員會之秘書將負責擬備及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傳閱予每一位成員。

4. 出席會議

4.1 獲委員會邀請，董事局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所有之會議或任何會議之其中部份。

5. 權力

委員會有下列之責任及職責：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的裨益；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董事局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5.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6. 提名政策和程序

為確保董事局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

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局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局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局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局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委員會和其他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局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局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局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傳閱予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若有任何事宜須要董事局立即處理，委員會將於會議後立即向董事局匯報。